彬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海鑫十字路口精细化改造工程施工合同

施工合同

发包人（甲方）：彬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

承包人（乙方）：陕西中铭恒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工程施工合同

发包人（甲方）： 彬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

承包人（乙方）： 陕西中铭恒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诚实信用、权责统一的原则，就**彬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海鑫十字路口精细化改造工程**施工事宜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第一条 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彬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海鑫十字路口精细化改造工程

2. 工程地点：陕西省彬州市公刘街与老北街交叉口

3. 工程内容：

（1）路口框架式交通信号灯杆件、信号灯设备安装；

（2）信号管线开挖、预埋、线缆敷设、弱电井施工；

（3）路口交通道口警示标识、设施安装；

（4）信号灯控制系统调试、通电试运行；

（5）原有老旧交通设施拆除、垃圾清运、路面恢复；

（6）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载明的其他配套工程。

4. 承包方式：包工包料 。

5. 工程工期

开工日期：2026 年 08 月 05 日

竣工日期：2026 年 09 月 05 日

总工期：30 日历天；因交通管制、暴雨、市政停水停电、城管交通

管理部门临时封路等不可抗力导致停工，工期顺延，乙方须及时书面报备甲方。

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

1. 合同总价（含税）：人民币（大写：**柒拾肆万陆仟壹佰壹拾元整**）

￥ **746110.00** 元。

价款包含人工、材料、设备、运输、开挖恢复、安装、调试、检测、垃圾清运、税费、交通疏导措施费、质保维修等全部费用，除双方书面确认的工程变更外，甲方无需额外支付其他费用。

2. 计价方式：根据工程量据实结算。

3. 付款方式：合同签订后，乙方根据合同开工实施，工程结束后，验收合格后付款总价款的97%，剩余总价款的3%作为质保金，质保期结束后，不计息退还。

第三条 材料与设备

1. 本工程使用的框架信号灯、信号机、电缆、钢材等所有材料设备，规格型号、技术标准须符合《道路交通信号灯》（GB14887-2016）、《道路交通信号控制机》（GB25280-2016）国家标准。

2. 主要材料进场前，乙方须提供样品、合格证、检测报告交甲方查验，未经甲方确认不得投入施工。

3. 严禁使用不合格、三无产品；如发现伪劣材料，甲方有权要求无条件更换，由此延误工期产生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第四条 双方责任

（一）甲方责任

1. 协调交管、市政城管部门办理路口占道施工、临时交通疏导审批手续；

2. 提供施工所需相关设计图纸，组织技术交底；

3. 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项；

4. 及时组织隐蔽工程、阶段性验收及竣工验收。

（二）乙方责任

1. 严格按照设计图纸、国家道路施工规范组织施工，服从交管部门现场管理；

2. 施工期间设置围挡、警示标志、夜间警示灯，落实交通疏导方案，保障路口通行安全；

3. 承担施工全过程安全生产责任，做好人员安全教育；施工造成行人、车辆财产损失、人员伤亡，全部由乙方承担赔偿；

4. 文明施工，及时清理渣土、废料，完工后恢复路面、人行道原貌；

5. 负责信号灯系统安装调试，确保正常稳定运行；

6. 按时整理竣工图纸、设备资料、检测报告等全套竣工资料移交甲方。

7. 乙方项目经理：**谷春苗**

第五条 工程变更

1. 任何工程增减、方案调整（信号灯点位、框架支架尺寸、管线走向变更），必须签署《工程变更签证单》，双方签字盖章生效。

2. 无书面签证的口头变更，甲方不予认可，不追加工程款。

第六条 工程验收

1. 隐蔽工程（管线预埋、基础浇筑）覆盖前，乙方提前通知甲方验收，验收合格方可继续施工；

2. 工程完工后乙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，甲方 7 日内组织验收；

3. 验收标准：满足设计图纸、国家交通设施规范，信号灯正常切换、线路无故障，设施稳固安全；

4. 验收不合格，乙方在约定期限内无偿整改直至合格，并承担工期延误违约责任。

第七条 质量保修

1. 质保期限：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__壹__年；

2. 质保期内，框架信号灯支架、信号设备、线路出现故障，乙方接到通知后__12__小时内到场维修，免费更换故障配件、排除故障；

3. 人为破坏、交通事故撞击、不可抗力自然灾害造成损坏，不在免费保修范围，乙方可提供有偿维修。

第八条 安全文明施工与交通保障

1. 乙方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，建立安全管理制度；

2. 在城区十字路口占道施工，必须避开早晚交通高峰，落实临时导行方案；

3. 施工期间发生一切安全事故、交通事故，全部责任与经济赔偿由乙方独立承担，与甲方无关。

第九条 违约责任

1. 甲方逾期付款，按逾期付款金额每日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；

2. 乙方无故延误工期，每逾期一日，按合同总价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 15 日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；

3. 因施工质量不达标、使用不合格材料造成返工，乙方承担全部费用并赔偿甲方损失；

第十条 争议解决

本合同履行发生争议，双方优先协商；协商不成，向彬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

1. 附件（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效力）

附件 1：工程量清单、报价单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/授权委托人签字：

日期：2026年 8月 5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/授权委托人签字：

日期：2026年 8月 5日